

(上接C15版)

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10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是否为董监高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黄江	董事长	4,600.00	是	34.85%
2	张亦峰	董事、总经理	1,900.00	是	14.40%
3	章诗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00.00	是	10.61%
4	黄圭	董事	1,150.00	是	8.71%
5	袁俊	董事、研发中心负责人	700.00	是	5.30%
6	杨惠慧	财务总监	100.00	是	0.76%
7	邓先亮	监事、人事行政总监	220.00	是	1.67%
8	田坤	营销中心负责人	1,764.00	否	13.37%
9	潘云燕	总经理助理	520.00	否	3.94%
10	卢旭明	研发部总监	844.00	否	6.39%
合计			13,198.00	—	100.00%

注1：利扬芯片专项资金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3,198.00万元，将全额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10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配售条件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和利扬芯片专项资金计划均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本公告披露了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0年10月27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0年10月2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年11月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4.限售期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利扬芯片专项资金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0年10月27日(T-1日)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11月5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核查情况

东莞证券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0月29日(T-1日)进行披露。

7.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和利扬芯片专项资金计划均已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在获配股份锁定期内禁止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10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或东莞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品种；请注册申请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0年10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份比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份比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占网下初步发行数量的4.2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的2020年10月20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在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如实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

步询价或者将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的材料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投资者注册以及身份验证。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1)提交时间及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或直接通过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的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投资者核查材料的上传及提交。

(4)提交核查材料

(5)时间要求和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2日(T-6日)8:30-2020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https://ipo.dgzb.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6)具体材料要求

A.投资者请登录东莞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dgzb.com.cn/)点击“网上打新”模块进入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或直接通过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的完成注册。

B.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通过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C.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2日(T-6日)8:30-2020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https://ipo.dgzb.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D.资质证明材料

E.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一致的；

F.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2日(T-6日)8:30-2020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https://ipo.dgzb.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G.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2日(T-6日)8:30-2020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https://ipo.dgzb.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H.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2日(T-6日)8:30-2020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https://ipo.dgzb.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I.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2日(T-6日)8:30-2020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https://ipo.dgzb.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J.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2日(T-6日)8:30-2020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https://ipo.dgzb.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K.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2日(T-6日)8:30-2020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https://ipo.dgzb.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L.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2日(T-6日)8:30-2020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https://ipo.dgzb.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M.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2日(T-6日)8:30-2020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https://ipo.dgzb.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N.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2日(T-6日)8:30-2020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https://ipo.dgzb.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O.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2日(T-6日)8:30-2020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https://ipo.dgzb.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P.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2日(T-6日)8:30-2020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https://ipo.dgzb.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Q.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0月22日(T-6日)8:30-2020年10月26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科创板IPO